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我公司"、"公司")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、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中发(铜陵)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临 2023-031 号《关于转让中发(铜陵)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,现将该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该股权转让协议履约主要安排:

我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发(铜陵)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发(铜陵)") 100%股权转让给铜陵辰兴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辰兴资管"),辰兴资 管以承债收购的方式收购中发(铜陵)100%股权,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。

辰兴资管需按照以下约定支付中发(铜陵)欠我公司款项 168,147,650.77 元和用于代付中发(铜陵)欠其他方债务款项 18,235,392.24 元,合计辰兴资管应向我公司支付款项金额为 186,383,043.01 元。具体支付安排如下:①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偿付金额为人民币 90,000,000.00 元(大写:玖仟万元整);②完成本次交易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起 5 个工作日内,支付扣除保证金 400 万元后的部分,即应付金额为人民币 92,383,043.01 元(大写:玖仟贰佰叁拾捌万叁仟零肆拾叁元零壹分);③交易协议签署满三年后,我公司有权收回该 400 万元保证金。届时,我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辰兴资管和中发(铜陵)收回保证金,辰兴资管和中发(铜陵)需按照该书面通知

要求的时间、方式归还该保证金。辰兴资管和中发(铜陵)对该保证金的管理与归还承担同等责任。

二、该股权转让协议履约进展情况:

1、2023年8月11日,我公司与辰兴资管签订了《中发(铜陵)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2、2023年11月1日,我公司收到辰兴资管转来的《关于通知我公司已履行完成 批准手续的函》。辰兴资管已于2023年11月1日获得了国资主管及相关部门的许可, 辰兴资管需履行的批准手续已履行完成。至此,我公司转让中发(铜陵)100%股权的 转让协议正式生效。

同日, 辰兴资管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我公司支付了 9,000 万元的款项。

截止目前,我公司共收到辰兴资管 9,000 万元的款项,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约定 事项正在按照双方约定履行,未出现违反约定情形。

三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:

截至目前,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仍在履行过程中,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履行进展情况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,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风险提示:

本次收到该笔款项对我公司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,有待年审会计师最终审计确认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